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承辦人：劉秀真
電話：02-89956183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093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補附件)更正函pdf檔、「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裁量基準」第3款附表一規定勘誤表文字檔 (0509305A00_ATTCH2. pdf、0509305A00_ATTCH1. ott、0509305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裁量基準」第3款附表一規定之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裁量基準」業經本部以111年4月29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562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(含附件)、國家安全局(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(含附件)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(含附件)、法務部調查局(含附件)、內政部警政署(含附件)、內政部移民署(含附件)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含附件)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(含附件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含附件)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勞工局(含附件)、臺東縣政府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(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(含附件)、連江縣政府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(含附件)、彰化縣政府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(含附件)、臺東縣政府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

勞工處 收文:111/06/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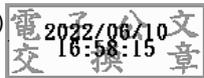


1110220822

2 附件隨送



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(含附件)、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(含
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
東分署(含附件)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
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